

通用规范设计专篇一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0.2 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以上地区的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建筑与市政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防，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使用维护等必须执行本规范。
☒	5.1.12 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及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
☒	5.1.16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致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	5.1.17 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	5.1.18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
	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1.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中辅助办公类建筑的声环境、光环境、建筑热工及室内空气质量的设计、检测及验收必须执行本规范。
☒	3.1.1 对光环境有要求的场所应进行采光和照明设计计算，并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	3.1.2 光环境设计时应综合协调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人员活动场所的光环境应满足视觉要求，其光环境水平应与使用功能相适应。
☒	3.1.3 照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下列场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失效时，应设置应急照明：
	1）工作或活动不可中断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
	2）人员处于潜在危险之中的场所，应设置安全照明；
	3）人员需有效辨认疏散路径的场所，应设置疏散照明。
	2 在夜间非工作时间值守或巡视的场所，应设置值班照明。
	3 需警戒的场所，应根据警戒范围的要求设置警卫照明。
	4 在可能危及航行安全的建（构）筑物上，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障碍照明。
☒	3.1.4 对人员可触及的光环境设施，当表面温度高于70℃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	3.1.5 各种场所严禁使用防电击类别为0类的灯具。
	3.3 室内照明设计
☒	3.3.1 室内照明设计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和视觉作业要求确定照明水平、照明方式和照明种类。
☒	3.3.2 灯具选择应满足场所环境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存在爆炸性危险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具有防爆保护措施；
	2 有洁净度要求的场所应采用洁净灯具，并应满足洁净场所的有关规定；
	3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满足防腐蚀要求。
☒	3.3.3 光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照度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连续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6；
	2 教室书写板板面平均照度不应低于500lx，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8；
	3 手术室照度不应低于750lx，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
	4 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展厅的照度不应大于50lx，年曝光量不应大于50klx·h；对光敏感的展品展厅的照度不应大于150lx，年曝光量不应大于360klx·h。
☒	3.3.4 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应高于19。
☒	3.3.5 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应大于5SDCM；
	2 一般显色指数（Ra）不应低于80；
	3 特殊显色指数（R9）不应小于0。
☒	3.3.6 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应选用无危险类（RG0）灯具；其他人员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应选用无危险类（RG0）或1类危险（RG1）灯具或满足灯具标记的视看距离要求的2类危险（RG2）的灯具。
☒	3.3.7 各场所所选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不应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应大于1.0。
☒	3.3.8 对辨色要求高的场所，照明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Ra）不应低于90。
☒	3.3.9 对于对光敏感及特别敏感的展品或藏品的存放区域，使用光源的紫外线相对含量应小于20μW/lm。
☒	3.3.10 各场所设置的疏散照明、安全标识牌亮度和对比度应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
☒	3.3.11 备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正常照明失效可能危及生命安全，需继续正常工作的医疗场所，备用照明应维持正常照明的照度；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地备用照明的照度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度标准值的50%；
	3 除另有规定外，其他场所备用照明的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10%。
☒	3.3.12 安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正常照明失效可能使患者处于潜在生命危险中的专用医疗场所，安全照明的照度应为正常照明的照度值；
	2 大型活动场地及观众席安全照明的平均水平照度值不应小于20lx；
	3 除另有规定外，其他场所安全照明的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10%，且不应低于15lx。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3.4 室外照明设计						
☐	3.4.1 室外公共区域照度值和一般显色指数应符合表3.4.1的规定。						
	表3.4.1 室外公共区域照度值和一般显色指数						
	场所	平均水平照度	最小水平照度	最小垂直照度	最小半柱面照度	一般显色指数	
		最低值(lx)	(lx)	(lx)	度(lx)	最低值	
道路		主要道路	15	3	5	3	60
		次要道路	10	2	3	2	60
		健身步道	20	5	10	5	60
	活动场地	30	10	10	5	60	
	注：水平照度的参考平面为地面，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高度为1.5m。						
☐	3.4.2 园区道路、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灯具上射光通比的最大值不应大于表3.4.2的规定值。						
	表3.4.2 灯具上射光通比的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 ₀ 区、E ₁ 区	E ₂ 区	E ₃ 区	E ₄ 区	
	上设光通比	灯具所处位置水平面以上的光通量与灯具总光通量之比(%)	0	5	15	25	
☐	3.4.3 当设置室外夜景照明时，对居室的影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上产生的垂直面照度不应大于表3.4.3-1的规定值。						
	表3.4.3-1 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的垂直照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 ₀ 区、E ₁ 区	E ₂ 区	E ₃ 区	E ₄ 区	
	垂直面照度 (lx)	非熄灯时段	2	5	10	25	
		熄灯时段	0*	1	2	5	
	注：*当有公共（道路）照明时，此值提高到1lx。						
	2 夜景照明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不应大于表3.4.3-2的规定值。						
	表3.4.3-2 夜间照明灯具朝据实方向的发光强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 ₀ 区、E ₁ 区	E ₂ 区	E ₃ 区	E ₄ 区	
	灯具发光强度 (cd)	非熄灯时段	2500	7500	10000	25000	
		熄灯时段	0*	500	1000	2500	
	注：1 本表不适用于瞬时或短时间看到的灯具；						
	2 *当有公共（道路）照明时，此值提高到500cd。						
	3 当采用闪动的夜景照明时，相应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最大允许值不应大于表3.4.3-2中规定数值的1/2。						
☐	3.4.4 建筑立面和标识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立面和标识面的平均亮度不应大于表3.4.4的规定值。						
	表3.4.4 建筑立面和标识面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 ₀ 区、E ₁ 区	E ₂ 区	E ₃ 区	E ₄ 区	
	建筑立面亮度 ¹ (cd/m ²)	被照面平均亮度	0	5	10	25	
	标识亮度 ² (cd/m ²)	外投光标识表照面平均亮度；对自发光广告标识，指发光面的平均亮度	50	400	800	1000	
	注：1、本表中L _s 值不适用于交通信号标识。						
	2、E ₁ 区和E ₂ 区里不应采用闪烁、循环组合的发光标识，在所有环境区域这类标识均不应靠近住宅的窗户设置。						
☐	3.4.5 室外照明采用泛光照明时，应控制投射范围，散射到被照面之外的溢散光不应超过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0.2 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的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管理必须执行本规范。						
☒	3.3.1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3级的要求。						
☒	3.3.2 建筑供电系统设计应进行负荷计算。当功率因数未达到供电主管部门要求时，应采取无功补偿措施。						
☒	3.3.3 季节性负荷、工艺负荷卸载时，为其单独设置的变压器应具有退出运行的措施。						
☒	3.3.4 水泵、风机以及电热设备应采取节能自动控制措施。						
☐	3.3.5 甲类公共建筑应按功能区域设置电能计量。						



CCPM 建基设计
CCPM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证书编号: A24100571

版权所有 THIS DRAWING IS COPYRIGHT
施工时须以标注尺寸为准
CONTRACTORS SHALL WORK FROM FIGURED DIMENSIONS ONLY
施工单位须按标注尺寸
CONTRACTORS MUST CHECK ALL DIMENSIONS ON SITE
如有不符须立即通知设计单位
DISCREPANCIES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ARCHITECTS
特别声明:
本图未加盖我公司正式出图专用章时图纸无效,不得用于施工。
本图未经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不得用于施工。

备注/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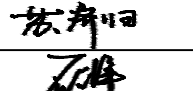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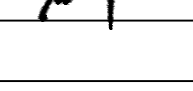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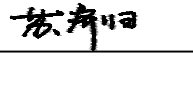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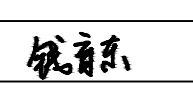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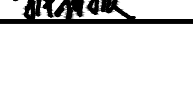
印鉴栏/SEAL

建设单位/CLIENT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PROJECT
2024年淇县西岗镇迁民村食品加工厂项目

项目编号/PROJECT NO.
CCPM/YZ-E13-JZ2024-0017

子项名称/ITEM
生产车间

审定 APPROVER	黄春晓	
审核 VERIFIER	苏济归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石占锋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苏济归	
校对 PROOFREADER	钱育东	
设计 DESIGNER	胡有振	
制图 DRAWING	胡有振	

图名/DRAWING TITLE
电气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六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图号 SHEET NO.	06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4.05	版次 VERSION	A版